

南宁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356-KWZB (3 分标)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030 号

采购人(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 广西靖天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356-KWZB

分标号: 3 分标 (五合校区 2025—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安保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项目: 南宁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址及范围: 南宁师范大学五合校区。

三、人员配置:

五合校区安保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设置	岗位数量		岗位人数	岗位要求
		岗	班		
1	安保队长	1	行政班	2	1. 负责各班各岗点保安值勤、巡视、检查,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校园治安稳定。(两人定期轮班,1人行政班,1人在非行政班时间上岗) 2. 持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中级及以上)上岗。

					3. 不超过 50 岁。
2	东、西校门门卫	4	4	16	1. 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 大件物品检查, 机动车辆进出管理。大门及周边安全。 2. 持保安员证上岗。
3	研究生公寓楼 (行政办公、 领导值班)	1	4	4	1. 负责该楼值守及周边安保工作。 2. 持保安员证上岗。
4	视频监控室、2 4 小时值守电 话	1	4	4	1. 负责保护视频监控室的监控设备; 利用视频巡查校园, 发现问题、隐患, 及时通过对讲机通知巡逻、值守安保队员、安保队长处置; 接听 24 小时值守电话, 来电登记并及时报告安保队长处理。要求熟练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2. 持保安员证上岗。
5	巡逻岗	2	4	8	1. 负责校区治安、防火巡逻, 包括校园围墙周边巡逻, 处置事故、隐患。 2. 持保安员证上岗。
6	消防控制室	2	4	8	1. 1 人主要负责值守消控室, 保护消控室设施设备, 观察、处理消控系统信息; 1 人主要负责该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故障处理。 2. 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中级及以上) 上岗。
7	图书馆	1	4	4	1. 负责保护图书馆开馆时的安全保卫, 大件物品出馆的检查。 2. 持保安员证上岗。
	合计	12		46	

以上岗位按要求值班, 甲方有权随时查岗。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人员无犯罪记录。

第二条 安保服务内容

一、做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出的管理工作。保证学校交通标志、道闸设备设施的良好运转。

二、维护好校园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保证学校视频监控设备、巡逻车辆、防暴器材的良好运转。

三、做好校园道路及校门口交通秩序及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

四、做好消防检查、巡查等日常消防管理工作，保证学校消防设施的良好运转。

五、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校园反恐防暴、防火、防盗、防抢、防骗、防毒、防事故、防疫等工作以及处理其他与安全稳定有关的工作。

六、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接受和处理群众报警、求助等工作。

七、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校园重大活动和各级领导来访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以及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

九、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条 安保服务管理服务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两年，即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议乙方提交的安保等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二、审议乙方提出的安保服务年度计划。

三、监督并配合乙方安保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四、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五、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安保等服务费。

六、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管理资料。

七、由甲方保卫处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调乙方在涉及管理上的各种关系。

八、按合同规定安保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新更换费用。

九、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指定之日起 1 日内接手进驻并逐步进行移交工作，3 日内工作移交完毕，进入正常安保等服务工作。

二、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安保服务制度，对校园治安、交通、消防等进行管理。

三、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

四、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其他安保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五、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履行安保服务时，必须在合同终止后3天内退出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管理用房及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六、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安保管理区域内治安秩序、制止违法行为。在本安保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交通事故或者各类意外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七、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八、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如下安保服务管理活动时，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为救助他人生命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如有人在房间中企图自杀，安保服务管理者为救助人命，不得不破门、破窗而入）；

（二）为避免甲方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等（如失火又无人在内，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安保服务管理者强行入内救助）；

（三）为抓捕违法犯罪分子、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

九、本项目主管人员（经理）的更换，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十、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一、接受安保服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端正服务态度：工作人员按照岗位值班时间上岗，佩戴证件，着装统一、整齐，姿态端正，有礼有节，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做到耐心细致，不推诿、不厌烦，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二、确保校园交通秩序良好：人员和车辆通行安全、进出有序，车辆停放整齐，道路通畅，及时处置违规停车行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确保校园治安秩序良好：治安防范措施严密，群众安全感强，满意率高；处置

突发事件快速，群众的报警和求助及时处理、反馈。

四、确保消防管理效果良好：经常检查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发现隐患及时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发现校园火灾，及时报警、报告并组织人员进行扑救；保持消防器材完好、整洁。

五、确保校园公共秩序良好：及时处置现行影响校园秩序的行为，确保校园内无乱摆乱卖摊点。

六、对检查发现执勤人员玩忽职守的或教职工反映表现差的安保人员，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七、在服务期内接受业主方的考核、评议，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八、人员配置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

第七条 安保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安保服务管理公司收取安保服务费的构成包括以下项目：

（一）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津补贴、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二）日常行政办公费；

（三）管理公司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四）管理、服务人员服装、装备费；

（五）管理公司的管理费和合理利润；

（六）法定税费。

二、安保管理服务费用均由甲方按合同规定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按每月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162610.00元/月）向乙方支付安保管理费，合计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贰仟陆佰肆拾元整（¥3902640.00）元。

三、支付方式：

（一）乙方按采购合同服务完成后考核合格交付；或甲方减除考核扣款后，将剩余服务费支付乙方。

（二）乙方依据甲方每月考核后确定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对等结算金额的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三) 本项目按月支付，无预付款。甲方在服务满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个月提供服务工作的考核，完成考核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给乙方。

四、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南宁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合同金额包含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服务期内，乙方支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职位	每月工资标准（元/人）
1	校区安保队长	3500
2	校门门卫	2200
3	视频监控室	2200
4	消防控制室	2200
5	巡逻岗	2200
6	研究生公寓楼（行政办公楼、领导值班）	2200
7	五合校区图书馆	2200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合同价的2%（即¥78052.8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甲方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乙方。当履约保证金因各种原因被扣减低于合同价的2%（即¥78052.80元）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在10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自行从服务费中扣缴补足。

第八条 安保服务管理服务用房

甲方根据校区实际情况和安保工作需要向乙方无偿提供房屋作为安保服务管理服务办公用房1间和夜班换岗休息用房，不计租金。但乙方无权出租、买卖和抵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未按时按标准支付甲方应承担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未支付安保服务管理服务费的1‰交纳滞纳金，并

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按每日 1000 元从服务费中扣减（如合同第五、六条的约定的内容与附件 1 考核办法内容冲突的，按考核办法规定执行）；乙方逾期未整改达到 15 天，或经整改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回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擅自收费的或弄虚作假骗取甲方维修、配件、材料等方面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费用并有权每次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半个月安保服务管理费的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除按本条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及安保管理方案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附件：

1. 南宁师范大学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2. 南宁师范大学安保服务考核评价表
3. 南宁师范大学安保服务总评价表
4. 分标采购需求
5. 乙方投标函
6. 乙方开标一览表
7. 乙方技术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8. 乙方服务人员一览表及无犯罪记录承诺
9. 乙方车辆、装备等其他承诺
10. 乙方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共 125 页，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按照双方磋商后形成的工作方案所载质量标准，每天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考核和检查【根据服务要求，参考中标后承诺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考核和检查】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力争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合同责任及生效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安保服务的甲方及使用人，本安保服务的甲方及使用人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6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由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四、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及通讯地址进行送达。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

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章）  2025年8月8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1 号楼 1101-11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08051	电话：0771-55212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846328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
账号：6262 5749 8267	账号：800081329768886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530021
经办人： 年 月 日	